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112 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提升龜山地區兒童創作風氣與繪畫技巧，透過辦理繪畫比賽以啟發學生的潛能與創造力，並為學生創造多元智慧展能。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龜山區大華里辦公處、龜山區文華國小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各國民小學

四、活動對象：桃園市龜山區公私立國小，或設籍於龜山區之學童，每人限 1 件作品參賽，不得共同創作。

五、活動組別：依照低、中、高年級分為 3 組。

(一)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

(二)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

(三)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六、繪畫主題：我看到的龜山(參賽者在居住地附近看到龜山的公園、河川、建築物、寺廟、風景或特產…)

七、作品規格：圖畫紙 4 開(39.5cmX54.5cm)，平面作品(非立體作品)，繪畫媒材不拘，不接受數位作品。

八、辦理時間：

(一)比賽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

(一)報名及收件時間：112 年 9 月 0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得獎名單：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

(三)頒獎典禮及地點：1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九點(星期六)於大華里活動中心

(四)成果展示時間及地點：112 年 12 月 3~4 日於龜山區大華里活動中心(333 桃園市
龜山區文化七路 118 巷 7 號)

九、報名及送件方式：

(一)收件日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以掛號方式郵寄(截止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教務處收」(地址：33376 桃園市
龜山區大華里文化七路 116 號)，註明：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二)送件辦法：原作背面浮貼報名表(附件 1)連同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2)一併寄送。

(三)注意事項：參賽作品皆不退件。作品寄件時，請以適當方式包裝妥當，以防水、防撞方式處理，確保作品安全。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並召開評選會議，依繳交作品進行評選，評審委員得視整體作品品質及件數調整評選作品件數。

十一、評選標準：主題切合度 40%、創意性 20%、媒材適切性 20%、創作理念 20%。

十二、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每組評選「特優」3 件，「優選」6 件，「佳作」10 件。

(二)獎勵方式：

(1)特優：發給 2,0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狀乙面。

(2)優選：發給 1,0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狀乙面。

(3)佳作：發給 500 元(禮券或獎金等)，獎狀乙面。

十三、注意事項：

(一)作品稿件須均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副本，原稿恕不退件。

(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參賽人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十四、作品出版：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十五、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選之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112 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參加組別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限 100 字)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慧財產權」之各項爭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 1. 附件 2)及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 3)連同作品(請勿摺疊)一併繳交。 2. 附件 2 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4.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5. 不接受數位作品 		
具結人簽名：			

*請將本表沿虛線裁切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勿用膠水、白膠以免破壞作品)

112 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設計簡介：(請勿超過 100 字)

彌封處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別：年班	電話：

學校承辦人：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112 年度第一屆樂善盃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授權書

收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本人_____作品名稱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部分修改、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三、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限，不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 (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情形，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前項情形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樂善協會

聲明人簽章：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